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35號

原告 廖月香

被告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72萬4,493元。

原告應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5,341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要之程式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除債權本金940萬元外，尚應加計該債權於起訴前（按起訴前一日為114年8月12日）所生之利息32萬4,493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972萬4,493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324493=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5,3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

附表一：（以下單位為新臺幣/元）

債權額940萬元		
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該期間之利息（元以下4捨5入）
114年4月9日起至114年8月12日止	百分之10	324,493元